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019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(正常转移支付 01002)

区人民医院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1〕99号)文件,经单位申请,局领导批示,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补助资金 20 万元,请列入 2021 年“卫生健康支出-其他卫生健康支出-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代码:2109999),经济分类科目(代码:505),并请人民医院加强资金管理,按照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并做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